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i)與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庫存股份之修訂保持一致；及(ii)納入內務管理及雜項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具體而言，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包括(i)明確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促進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i)明確允許本公司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細則。

透過採納新細則對現有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